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48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家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4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家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家熏（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第1項第3、4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混合之情形時，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被告之

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83年度臺抗字第502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之日(民國114年5月26日)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附表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應予更正如附表所示)。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參照前揭說明，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佐，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二)本院聽取受刑人於定刑聲請切結書以及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表之意見後（本院卷第9頁、第147頁），審酌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其行為態樣、手段均相類同，犯罪時間集中於112年2月11日至22日間，密接性較高，復均非侵害「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斟酌其罪數及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人格特性、犯罪傾向，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正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考量，另斟酌如附表所

示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即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8月以上，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30年3月以下（逾30年，故以30年為定應執行刑上限）】、內部界限【即編號1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編號2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加計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10年以下】，本於公平、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等之要求，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沈君玲

法　官　鄧鈞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高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